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4,136,467,241 (99.9728%)	1,123,929 (0.0272%)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三角 (不設以股代息)。	4,137,644,332 (99.9992%)	31,120 (0.0008%)
3.	(i) 重選李兆基博士連任董事。	3,696,594,102 (89.3377%)	441,181,987 (10.6623%)
	(ii) 重選葉盈枝先生連任董事。	3,913,196,105 (94.5725%)	224,576,574 (5.4275%)
	(iii) 重選馮孝忠先生連任董事。	3,938,277,963 (95.1787%)	199,494,716 (4.8213%)
	(iv) 重選高秉強教授連任董事。	3,650,643,716 (88.2273%)	487,128,963 (11.7727%)
	(v) 重選胡家驃先生連任董事。	3,833,050,904 (92.6356%)	304,721,775 (7.3644%)
	(vi) 重選潘宗光教授連任董事。	3,932,339,563 (95.0352%)	205,433,116 (4.9648%)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118,081,066 (99.5260%)	19,614,483 (0.4740%)
5.	(A) 授權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	4,135,533,163 (99.9470%)	2,191,300 (0.0530%)
	(B) 授權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配發新股份。	3,623,895,914 (87.5821%)	513,818,656 (12.4179%)
	(C) 授權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配發相等於本公司回購股份總數的新股份。	3,628,321,817 (87.6891%)	509,388,825 (12.3109%)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葉盈枝先生、馮李煥琮女士、郭炳濠先生、孫國林先生、黃浩明先生、馮孝忠先生、李王佩玲女士、鄺志強先生、高秉強教授、胡經昌先生、胡家驪先生、潘宗光教授及歐肇基先生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為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4,841,387,003 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受任何之限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高演、李兆基、葉盈枝、馮李煥琮、郭炳濠、孫國林、黃浩明及馮孝忠；(2)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驪、潘宗光及歐肇基。